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9 人，代表股份 1,019,712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207%（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18,196,383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31,481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2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516 人，代表股份 388,230,8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18 人，代表股份 388,300,9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53%（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18,196,383 股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0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16 人，代表股份 388,230,8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6,650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91%；反对 12,942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92%；弃权 1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239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61%；反对 12,942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30%；弃权 1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《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5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2%；反对 12,915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6%；弃权 1,745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9,83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3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42%；反对 12,915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2%；弃权 1,745,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9,83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6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5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9%；反对 12,91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9%；弃权

1,735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9,0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4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61%；反对 12,91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70%；弃权 1,735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9,0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8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51%；反对 12,91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1%；弃权 1,720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1,0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6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19%；反对 12,91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9%；弃权 1,720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1,0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《发行对象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96%；反对 12,912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2%；弃权 1,775,7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2,3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74%；反对 12,912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53%；弃权 1,775,7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2,3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5 《基础股份发行规模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5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30%；反对 12,910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1%；弃权 1,743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1,3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4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63%；反对 12,910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8%；弃权 1,743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1,3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6 《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4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19%；反对 12,91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4%；弃权 1,751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2,1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3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34%；反对 12,91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56%；弃权 1,751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2,1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7 《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12%；反对 12,925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5%；弃权 1,746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2,1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29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16%；反对 12,925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86%；弃权 1,746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2,1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8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8 《定价方式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0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76%；反对 12,92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1%；弃权 1,787,2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8,3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593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23%；反对 12,92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75%；弃权 1,787,2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8,3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9 《GDR 与基础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37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09%；反对 12,927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8%；弃权 1,747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2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26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08%；反对 12,927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92%；弃权 1,747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2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0 《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50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1%；反对 12,912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3%；弃权 1,749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,6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38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2241%；反对 12,912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53%；弃权 1,749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,6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6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1 《滚存利润的安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51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3%；反对 12,908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9%；弃权 1,751,4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9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4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45%；反对 12,908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4%；弃权 1,751,4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9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2 《承销方式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51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3%；反对 12,90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0%；弃权 1,750,8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0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4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44%；反对 12,90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.3247%；弃权 1,750,8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0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3 《决议有效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5,053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4%；反对 12,906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7%；弃权 1,752,3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0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64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48%；反对 12,906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39%；弃权 1,752,3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96,0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发行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169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1%；反对 9,86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8%；弃权 673,8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758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50%；反对 9,86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5415%；弃权 673,8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170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3%；反对 9,86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8%；弃权 672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75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53%；反对 9,86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16%；弃权 672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168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0%；反对 9,86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7%；弃权 676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757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2846%；反对 9,86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12%；弃权 676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164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56%；反对 9,87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9%；弃权 677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753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36%；反对 9,87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19%；弃权 677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41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4%；反对 9,52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9%；弃权 771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8,0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3488%；反对 9,52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25%；弃权 771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163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56%；反对 9,870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0%；弃权 677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75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35%；反对 9,870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21%；弃权 677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8,760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60%；反对 10,459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7%；弃权 492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34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1796%；反对 10,459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36%；弃权 492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94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5%；反对 9,61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1%；弃权 14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8,53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4%；反对 9,61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66%；弃权 14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2,40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22%；反对 18,81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55%；弃权 8,48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995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679%；反对 18,81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66%；弃权 8,48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1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55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24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31%；反对 19,72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8%；弃权 734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8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836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98%；反对 19,72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10%；弃权 734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8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3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6,152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9%；反对 1,500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2%；弃权 2,058,9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4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4,74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0833%；反对 1,500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5%；弃权 2,058,9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4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0,639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36%；反对 106,973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06%；弃权 2,098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8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22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103%；反对 106,973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492%；弃权 2,098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8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0,64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40%；反对 106,973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05%；弃权 2,095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3,1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232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113%；反对 106,973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7.5491%；弃权 2,095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3,1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7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4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0,647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43%；反对 106,97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05%；弃权 2,092,5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4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235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122%；反对 106,97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489%；弃权 2,092,5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4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0,711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07%；反对 106,911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45%；弃权 2,089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45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300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289%；反对 106,911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331%；弃权 2,089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71,457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江文、郑旭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